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02 号

##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项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F  
S  
A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或批准

1. 2016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6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下称“《激励计划（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6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激励计划（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实施授予限制性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自2016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激励计划（预案）》后，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社会资金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优化配置。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实际授出，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预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终止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有权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本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预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就终止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预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胡云云 胡云云

易文玉 易文玉

2017年2月7日